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

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

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